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於 2026 年 1 月 9 日舉行之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 1)	
-------------------------------	--

本人／吾等(附註 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持有 _____ 股 H 股／內資股(附註 3)。
本人／吾等茲委任會議主席或(附註 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 11 號 2 樓 8 層會議室舉行之 2026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在無任何指示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表決。

序號	審議事項			
		贊成(附註 5)	反對(附註 5)	棄權(附註 5)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2	選舉及委任崔巍嵐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3	選舉及委任朱廣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4	選舉及委任席堯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5	選舉及委任劉博霖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1.6	選舉及委任王華東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累積投票議案			投票數	
普通決議案				
2.	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選舉及委任詹自瓊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2	選舉及委任李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3	選舉及委任王志峰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非累積投票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薪酬的議案。			
4.	選舉及委任程涓女士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財務審計機構的議案。			

日期：2026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3. 請填上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請刪去不適用之股份類別（內資股或 H 股）。
4.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會議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正式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名示可。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棄權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否則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臨時股東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議案 1：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中，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數為六名，需通過直接選舉的方式在六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出五名非獨立董事。議案 2：選舉及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中，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數為 3 名，需通過累計投票制的方式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中選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用累積投票製表決方式的議案，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舉例：如果擬選出 3 名董事，則持有 1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擁有表決權數量為 $10,000 \times 3 = 30,000$ 票。股東根據其意向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集中或分散填入各董事候選人的相應欄中。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表決代理委託書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人親筆簽署。如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的受託代表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代表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7. 若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認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 24 小時前，H 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地址，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 11 號 2 樓 6-9，方為有效。
9. 預計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日。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閣下及受委代表的姓名、郵寄地址及其他有需要提供的個人資料。閣下提供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確認已獲得受委代表的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公司及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公司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為達致上述目的，閣下及所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將被轉移給向股份過戶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資料處理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人。若法律規定或應執法機關或監管部門的要求，公司及其股份過戶處會轉移閣下及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或任何直接相關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及其他適用的資料保障法律，查閱、更正及／或刪除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更正及／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要求，以及撤銷同意的要求（如適用），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其中一種途徑提出：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

本檔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